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25-054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 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4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4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1 月 10 日

7. 出席对象：

（1）在公司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5 年 11 月 1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

表决权，股东本人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无锡市高浪东路 508 号华发传感大厦 B 座 24 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10 月 30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 本次股东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会议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确认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 会议登记时间：2025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30～16:00。本次股东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3. 会议登记地点：无锡市高浪东路 508 号华发传感大厦 B 座 24 楼，公司证券事务部，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4. 会议联系方式：

姓名：万红霞

地址：无锡市高浪东路 508 号华发传感大厦 B 座 24 楼

电话：0510-85627789

传真：0510-85625595

邮箱：securities@hdhm.com

5.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文件；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

附件 1: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85”，投票简称为“华东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为非累积投票提案，股东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 年 11 月 1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4 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代表本人/本公司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对以下事项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注：1. 对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 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 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3.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的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性质: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日期: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